

行受贿案件中掮客行为涉嫌何罪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胡波 作者单位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纪委监委

【典型案例】

某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甲，投标A市B区某建设项目过程，得社会人乙对竞标关键点的B区建局局长丙相熟。为确保顺利中标，甲求帮忙丙荐，并承诺标后将按工程量的点数给乙和丙好处。遂撮合甲和丙见面，并多次将甲的请求和承诺告丙。甲在丙的帮助下顺利中标，随即根据事先约定，将按工程量三个点共计1500万分多次交给乙，将其500万送给丙。

【分歧意见】

本案，对甲构成单位行贿、丙构成受贿均不存在争议，但对社会人乙构成何罪，存在四种不同意见。

第一种意见认为：乙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。本案，乙为甲和丙“穿线”，促使双方见面认识，代为联络，甚至传递贿赂款，帮助双方完成行贿受贿的行为。其作为经手人，情节较为严重，应当认定为介绍贿赂罪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：乙应当认定为单位行贿罪的共犯。本案，乙接受甲的委托与丙接触，传递贿赂意思，后帮助甲、丙贿送现金，既与甲构成共同行贿的犯罪，也具备了具

体 贿的帮 为。 甲构成单位 贿 ， 理 该 共 犯处理。

第三 见认为： 当认定为 贿 。 甲的请托 下 成了 贿的犯 ， 并 接受甲 1500 万 贿款 后， 决定将其 500 万 贿送给丙。 贿的时机和数额上 经具 决定权， 贿 为均 其个人独立完成， 当认定为 贿 。 强调的是， 构成 贿 并不 对甲认定为单位 贿 。

第四 见认为： 当认定为丙的受贿 共犯。 虽 受甲委托 丙传递 贿 思，但 贿赂 思的达成、贿赂金 额的确定 及 款的分配方面均积极参 甚 接决定，其 受贿方的关系更为密切，故 当认定为受贿 。

【评析 见】

笔 同 第四 见。 受贿案件审查调查 ， 间接 贿特别是代理 贿、腐败 客问题 渐突出。 贿人 通过“腐败 介”或所谓的“ 人士”实施 贿，打通关 节。对 受贿 客的精 打击，不仅 深入推进“受贿 贿 起查”落地见 ， 关系到对 受贿案件 确量纪量 法的纪法 果能否实现。对 的 为认定 当客观分析其 受贿起 、实施、谋利等各个阶段的具体 为，并结合法 律的相关规定进 确认定。

、 的 为 经超出了介绍贿赂 的 为界限

所谓介绍贿赂，即 为人 贿人和受贿人 间实施沟通、撮合，促使 贿 受贿得 实现的 为。实践 ， 介绍贿赂 为 帮 贿 及帮 受贿较为接近，故 般理解为帮 受贿方而没 分 、帮 贿方却不是为了谋取 己的不 当利 的，成立介绍贿赂 。本案 不仅 甲 丙 间实施了撮合、沟通且为甲 交贿赂款，而且通过上述 为实际获得了 1000 万 的巨额不当利 ，不论是具体的实 为还是获利的实际后果，都超出了 法关 介绍贿赂 的认定范畴。

二、 的 为 丙的受贿 为更为密切

判断贿赂 间人构成 贿共犯还是受贿共犯时，往往会考量其 哪 方的关系更为密切或 哪 方的立场。本案 ，虽然 是受 贿方甲的委托 受贿人丙 达贿赂 思，但随 其 为的进 步深入， 步成为丙的代理人， 丙成为受贿 为的共同实施 。

首先，从受贿犯 的促成上看， 从前期伙同甲 丙传递贿赂 息，到后期多次单独 丙会面， 说将工程交给甲能获得巨额利 ， 是 的劝说下，丙 步 成并坚定了受贿犯 。

其次，从贿款数额的达成上看， 甲单独就事成 后的贿赂数额进 了商量，即工程 量的三个点， 贿款数额达成方面发挥了 导 。

后，从受贿款的分配上看，收到贿款后，将其500万送给丙，并告丙还1000万的贿款，但丙数额太大产生恐惧而不收取，将剩贿款据为己案。故款分配上具较大动权。

三、将的 为认定为受贿共犯 厘清本案涉案款物的

若将的 为定为介绍贿赂 或 贿（包括单位贿），案 所获1000万 仅能认定为其个人的违法所得，虽不 对该笔款的 处理，但会 发两个问题。是 成了介绍贿赂或 贿所得 高 受贿所得的“倒挂”情，从法理和情理上均难 其说；二是为 贿方规避处罚提供了便利。事实上，“腐败 介” 所 不断出现，究其根 贿方 图通过 间人规避 己的违法犯

为，建立所谓的“防火墙”。实践， 贿方 案发后往往将 贿款说成是 服务费， 间人是 务服务提供方，

间人如何操，其并不 情，从而 盖其 贿的 实图。所，将的 为认定为受贿共犯， 明确了1500万 全部为贿款的，对、丙进 量 考量、 款处理等方面， 更为清晰明了。